

國立嘉義大學生物資源系系務會議

107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2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貳、地點：生資系館 2 樓會議室 (A24-205)

參、出席人員：鍾國仁、黃啟鐘、許富雄、方引平、劉以誠、蔡若詩、陳宣汶、呂長澤、林政道等老師

肆、主持人：許富雄主任

記錄：沈枚翎

伍、主席報告：

1. 有關本系列於財產顯微鏡清冊，經系辦盤點，尚有部分有問題，請各位老師在詳細清點。
2. 研究生獎助學金發放要點，每學年發放 8 個月，於 107 年 11 月 13 日行政會議通過，自 108 年起每位研究生以每個月發放 1,600 元為原則，本所研究生助學金之工作項目包括：協助系辦行政工作、實驗教學之準備；實驗室管理；儀器之調整及操作維護等。
3. 依據生科院通知：填寫 93 期校訊資料，請各位老師協助提供，相關事項已於 108 年 2 月 13 日 email 至老師信箱，請於 2/20 中午前回傳系辦信箱。
4. 本校「108 年度職涯博覽會暨校園徵才系列活動」訂於 108 年 5 月 8 日辦理，敬邀各院及系所協助邀請或推薦徵才設攤廠商。

陸、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系辦公室

案由：本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聘專任教師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系擬聘任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 1 名，專長條件為具備田野生物或水域生態學研究。須配合開設環境科學概論、無脊椎動物學、海洋學或海洋生態學，具環境教育、生物資源經營管理課程授課經驗與英文授課能力者優先考量。(請參閱附件一第 1 頁)。
- 二、依國立嘉義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 5 條規定(請參閱附件二第 2-3 頁)，新聘專任教師應經本校新聘專任教師甄選委員會同意後，始得送該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查。
- 三、本系於 108 年 1 月 2 日經系務會議決議提報本案 5 位應徵者送學審會審核，推薦順位與名單如下：1.○○○博士、2.○○○博士、3.○○○博士、4.○○○博士、5.○○○博士，(請參閱附件三第 4-5 頁)。
- 四、本系於 108 年 1 月 17 日接獲人事室通知：本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聘專任教師甄選案，經本校 107 學年度第 3 次新聘專任教師甄選委員會會議審查

決議，同意符合應聘資格之提案人選○○○博士、○○○博士及○○○博士等 3 人之推薦，並責由本系循提聘程序送交三級教評會審議。又案內○○○博士具副教授證書，如本系擬以助理教授職級聘任，應請○○○博士填具降一職級聘任之同意書後提三級教評會審議，(請參閱附件四第 6-9 頁)。

五、本系於 108 年 2 月 20 日(星期三) 12:00~15:00 邀請○○○博士、○○○博士及○○○博士等 3 人進行新聘教師徵聘演講(請參閱附件五第 10 頁)。

決議：本系擬聘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 1 名，經會議決議同意推薦順序為○○○博士、○○○博士及○○○博士等 3 人。

提案二

案由：本系 107 學年第 2 學期系績優幹部推薦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生科院 1 月 30 日通知辦理(請參閱附件六第 11 頁)。
- 二、本系推薦績優班級幹部 1-2 名。
- 三、本系推薦人員檢附「生命科學院績優幹部推薦表」(請參閱附件七第 12-13 頁)及相關佐證資料，於 108 年 2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前送至系辦。

決議：本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系績優幹部推薦大三系學會會長郭○廷同學、系學會學術長尤○智同學參加。

提案三

案由：本系研究室空間調整與分責管理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因應本系鍾國仁老師即將屆齡退休與下學期新聘專任教師之空間需求，擬統合檢討本系現有各類空間之管理使用。
- 二、本系現有各樓層平面空間及相關管理使用權責(請參閱附件八第 14 頁)。
- 三、林政道老師提出申請，希望於鍾國仁老師退休後調整原使用空間(A24-403-1 及 A24-409)至現今鍾國仁老師所使用空間(A24-201 及 A24-202)。
- 四、為利本系妥善管理應用現有各類空間，除已分配各老師應用之個人研究室與實驗室空間外，擬針對系上其他共用空間、學生教室與學生實驗室分別設置 1 位主要負責管理老師，協助負責管理場所之安全衛生查核、設備規劃維護與場地清潔。

決議：緩議

提案四

案由：有關 2019 年馬來西亞及外國學生大學部入學標準調查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108 年 2 月 13 國際事務處通知辦理(請參閱附件九第 15 頁)。
- 二、基於本校大學部外國學生入學第一年學雜費均減免至於本地生相同，及為增進外國學生大學部就讀本校人數。擬請貴系所回覆，是否有意願授權本校同仁，於馬來西亞海外教育展現場依據貴單位所提供最低入學標準（請參閱附件十第 16 頁），現場決定是否同意該生入學，本校 2019 年(108 學年度)外國學生招生時程表（請參閱附件十一第 17 頁）。
- 三、倘學生如於現場獲得本校代表同意入學後，需於報名期限內至本校網站報名後，仍需完成相關行政程序（系所初審，校級會議複審）。

決議：馬來西亞及外國學生大學部學入學標準如下：

學業成績標準	其他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每學期班級排名均達前百分 60</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學術特殊要求，請單位自述：</p>	<p><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請繼續於下面 <input type="checkbox"/> 處打 V)</p> <p><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p> <p><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p> <p><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機能障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同意招收身心障礙學生</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華文能力證明 (ex: 中文成績)</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請自述：<u>申請時請檢附自傳、簡歷</u></p>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 4 點 5 分